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王偉倫  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0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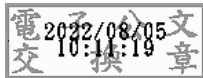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100429A00\_ATTCH2.pdf、010042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18條之1、第31條，行政院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2054號函轉行政院111年7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10090226B號函（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林哲丞  
電話：(02)7736-5679  
電子信箱：jackie26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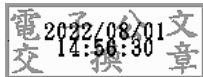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720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1007205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18條之1、第31條，行政院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7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10090226B號函（附影本）、111年7月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50083341號與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2201號會銜函及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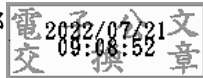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10090226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18條之1第1項至第5項、第31條，本院定自111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1年7月1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50083341號與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2201號會銜函及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



總統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 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391號

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  
行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

##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 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

第十八條之一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。

汽車依前項規定裝設之行車紀錄器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防止捲入裝置無法正常運作，未於行車前改善，仍繼續行車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。

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或未依規定使用、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前三項除未依規定保存第一項行車紀錄器之紀錄資料之行為外，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。

第一項應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、防止捲入裝置之規格及車輛種類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第一項汽車裝設防止捲入裝置之實施、宣導、輔導及獎勵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；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

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，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

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。

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，單獨留置於車內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

第一項、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、實施方式、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